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

義和團檔案史料

續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袁世凱遺囑文件

附錄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

義和團檔案史料續編

上冊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起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九〇一年二月）止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

# 義和團檔案史料續編

下冊

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一九〇一年三月）起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九〇四年一月）止

責任編輯：沈致金

**義和團檔案史料續編**

(全二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茶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67 3/8 印張·1389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册 定價41.60元

ISBN 7—101—00578—0/K·245

有梅花拳教主係威縣范七里人姓范名連貞  
，邪說法深術精因去年磁州地震城陷人心不  
欲稱帝以平天下其徒有千餘人可以助陣  
即擇臨清州為中都先定于八月初十日殺官劫  
庫起手

行路人聞知此信特預為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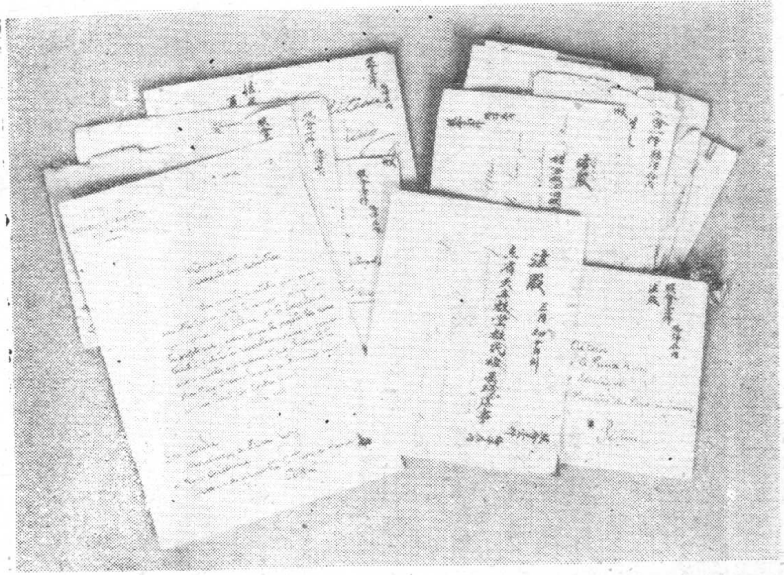
圖一：道光十一年(1831)署名“行路人”者告發威縣梅花拳首領范連貞欲殺官起事的揭帖。



奉差以松慶縣二鄉拳民因以清以靈元  
 弟防勇王成德地初案控學牛肉起衅  
 以值三多前經個勸誦安惟不願去類  
 該拳民聚先境遠三多指境逼脅  
 因赴至本縣可現由個呈報杜行  
 務乞先字速冠知個元  
 後以前經請閱該哨勇游軍已由老該  
 鎮快防駐防印趕緊解散並查該勇係  
 何哨之勇哨官依何姓名趕將游軍  
 勇查獲報也

圖三：光緒二十四年(1898)九月十三署冠縣知縣曹  
 調為義和拳起事事致署歷城縣知縣朱□□電文。





圖四：光緒二十六年(1900)法國公使爲鎮壓義和團事致總署照會。

## 前 言

爲了給史學工作者提供研究義和團運動的原始資料，我館曾先後編纂過兩種史料專書，即一九五九年由我館（當時稱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輯的《義和團檔案史料》、一九八三年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和我館合編的《籌筆偶存》。隨着義和團運動史研究的逐步深入，許多史學工作者要求我們對館藏的這部份檔案文件作進一步的發掘和清理，以便更完整地保存和更充分地利用這批專題史料。爲此，我們清查了清季有關的各種檔案卷冊，將新發現的一批反映義和團運動的檔案文件蒐集成書，定名爲《義和團檔案史料續編》。

本書共輯錄關於義和團運動的檔案文件一千六百餘件，起自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迄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此外，爲滿足史學界研究義和團組織起源的需要，本書還輯錄了近百件義和團運動以前的關於清代義和拳等民間會社的檔案文件，起自康熙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一七年），迄於同治元年（公元一八六二年），附在本書之後。全書所輯文件共一百多萬字，大都係初次公佈。

本書所輯錄的檔案文件，可以歸納爲三類：第一是清王朝各級統治機構之間往來的官方文書，包括清廷的上諭，京內外各衙門及各駐外使節給皇帝的奏報，以及各衙門之間往來的電報、咨文、移文、札飭、通告暨稟、呈、申、詳等各式文書。第二是外交文件，如國書、照會、函牘、條約、合同和會談記錄

等等。第三是官員們的私人信函和其他屬於私人性質的文件，但數量較少。這些檔案文件，從廣闊的範圍和不同的角度，記錄了義和團運動以及當時的中國社會、晚清政局諸史實。其內容大體上可以概括為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反映義和團運動興起階段諸史實的檔案文件。義和團運動的發端，可以上溯到甲午戰後山東省曹州地區大刀會的反教會鬧爭。此後短短的幾年內，各種反侵略的組織紛紛崛起。《義和團檔案史料》對此雖有所反映，但內容比較單薄。《籌筆偶存》的記事係始於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也未能涉及在此前幾年的史實。本書所輯錄的檔案文件，彌補了前兩書的不足。這批文件共計六百餘件，它們比較詳盡地反映了甲午戰後國際帝國主義特別是德國一步步加緊侵略山東，利用教案、路案和礦案製造事端，擴大殖民權益的史實；反映了山東各階層人民憑藉着各地現成的民間會社，如大刀會、紅拳會、義和拳、神拳和某些鄉團，起來向外國侵略者及其所屬的教會勢力抗爭，並逐步把反侵略的民衆運動推向高漲的史實。同時，這些文件也記錄了清王朝中央政府和山東、直隸等省的地方當局對於這一系列事變的政策和態度。這批文件以其自身的完整性，比較清晰地展現了山東義和團興起和發展的歷史脈絡，這對於研究義和團運動的社會成因、組織源流及其初期的鬧爭特點，對於研究這一階段的中外關係、清王朝的政策以及有關歷史人物的政治思想，都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第二，反映義和團運動高潮和慈禧出逃及「回鑾」諸史實的檔案文件。鑒於《義和團檔案史料》已經比較集中地輯錄了這一方面的檔案文件，這次只是在前書的基礎上作了若干增補。這批新增補的

文件所反映的許多史實，往往是前書在不同程度上業已涉及了的。有些文件並且是前書已收奏摺的附片或已收附片的正摺，我們對此作了加注說明。因此，這批檔案文件從總體上看，是就史實的過程、情節或者是結局等方面，對《義和團檔案史料》作了補充。但是，在本書收入的這一方面的檔案文件中，也不乏《義和團檔案史料》所沒有充分反映或者是基本上尚未涉及的內容。其中主要的如：關於京畿和其他地區的一些基層團壇組織和活動的史料；關於某些地區的義和團「查抄地畝」或「攻城戕官」的史料；關於莊王府總壇控制北京義和團和捕殺「白蓮教」的史料；關於清朝官兵抵禦八國聯軍和他們大批陣亡、殉難的史料，以及在此期間一些京內外官員的來往信函等等，無論文件本身或是其中所反映的內容，都很新鮮，很有研究價值。因此，本書和《義和團檔案史料》相互補充，可以更完整地反映這場運動的各個側面和起落過程。

第三，反映清當局議結各地庚子教案和義和團運動餘波諸史實的檔案文件。《辛丑條約》簽訂和慈禧「回鑾」以後，清朝外務部及不少地方當局還用了兩年左右的時間，繼續同帝國主義國家的使節和傳教士議結發生於各地的庚子教案。在這一交涉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文件，不僅暴露了帝國主義加緊侵略中國的步驟和清王朝變本加厲的屈辱外交，同時也保存了各地義和團鬪爭的許多史實和數據，而這些情況，往往是事變當時的有關文件所不可能全面反映的。憑藉這些史料，有助於更深入地去研究義和團運動的性質、規模和特點。同時，伴隨着屈辱的教案議結，許多地區的人民羣衆與義和團餘部，掀起了抗攤賠款和反對教會勢力反攻倒算的鬪爭。這些直到光緒二十八年（公元一九〇二年）下

半年才被基本上鎮壓下去的羣衆聞爭，是研究義和團運動史時所應當注意的。本書輯錄的清王朝勾結帝國主義，鎮壓景廷賓、鄧萊峯、唐雲卿、賀金聲、東北忠義軍和四川拳民等反抗聞爭的檔案文件，反映了這些事變的起因、過程和羣衆聞爭新動向。由於編入了上述史料，所以本書所輯檔案文件的下限，較《義和團檔案史料》有所延伸。

除了以上三方面的主要内容以外，我們還輯錄了一批清代各朝鎮壓民間會社的檔案文件，定名為「義和拳神拳等清代部份民間會社檔案史料選編」，作為本書的附編。這些文件所記載的民間會社的名稱，有不少是與義和團運動初起時的羣衆反侵略組織的名稱雷同的，如梅花拳、義和拳、神拳、紅拳會等。還有一些名稱，則是史學界在探討義和團的組織形式時所經常論及的，如金鐘罩、順刀會、義和門以及義和團練等。義和團的源流是長久以來為學術界所注意，但至今未能得出一致結論的問題。我們希望這批檔案文件的公佈，能為進一步研究這一問題提供若干線索和踪跡。

由於義和團檔案史料散見於清季浩繁的檔案卷冊之中，限於人力，某些檔案當還會有所遺漏。此外，由於我們水平有限，編選方面也難免有欠妥之處，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本書由我館編輯部編輯，主要編輯人員是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程獻和我館研究館員朱金甫兩同志。程獻同志此次在應邀與我館合作過程中，為本書的選材及編輯加工等主要工作，歷時數年，付出了辛勤的勞動。我館副研究館員劉子揚、館員呂小鮮及助理館員孟憲振等同志也參加了一些編輯加工和編務工作。我館管理部及技術部等部門也為本書的編輯作出了貢獻。

本書的編輯工作得到了中國人民大學中國近現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的大力支持，特此表示謝意。  
中華書局爲本書的出版給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並順致誠摯的謝忱。

一九八五年八月

## 編例

一、本書共輯錄檔案史料一千七百餘件，分別選自我館所藏的以下諸全宗檔案和文種：上諭檔、宮中硃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軍機處雜件、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外務部檔、刑部檔、內務府檔、神機營檔、清代各衙門檔、山東巡撫衙門檔、醇親王府檔、端方檔。所引文種，均於各件之後注明。

二、本書所輯檔案之編排體例，分爲正件、附件和附錄三種。凡正件均按時間前後排列，並加順序號；凡附件和附錄，不編順序號，也不嚴格以時間爲序。附件和附錄的區別是：凡屬正件指明所附之件，稱爲附件。凡不屬正件指明所附之件，而其內容與正件有關者，則作爲附錄。凡中外交涉文件，一律以清方文件爲正件，以對方來文爲附件或附錄，附於清方文件之後。某些文件因無相應之正件，則根據其時間與內容，作爲相近的文件之附錄，並加注說明。

三、本書所輯檔案文件之年月日期，原則上爲發文日期。無發文日期者，奏摺、奏片按硃批日期，其他文件按收文日期，均以「※」號注明。凡清朝各件之日期用中曆並對照以西曆；凡外國及基督教教會各件，一律用西曆並對照以中曆。凡日期不可考者，排在各該年月之後。凡年月日期均無考者，推定大致時間，加注說明。

四、本書所輯各件，均由編者據其內容擬加標題，並予以標點、分段。因目錄內各件標有具文者

之職銜及姓名，故正文中各標題概從簡略，或略去具文者之職銜，或略去具文者之姓名。個別職銜或姓名不明之具文者，加注說明。

五、本書所輯各件，凡文末有皇帝批語者，標明「硃批」；有其他上級衙門批語者，標明「批」。凡行間批，則於所批正文之旁，以小號字排出，並於其上加「朱批」等字樣。

六、本書所輯之私人信函，間有一人簽發多件者，因其各函之內容前後關聯而自成一體，故未按日期編排，而以各該年最後一函之時間，將各函集爲一束。

七、本書所輯各件，原則上均予全文公布，惟對個別文件內與主題無關之內容略作刪節，其刪節部份用（上畧）、（中畧）、（下畧）字樣標明。

八、本書所輯各件內，凡有錯訛之字，由編者在〔 〕內注正；凡有缺漏之字，在（ ）內補足；凡原文殘破而無法辨認之字，以□號代之；凡原件有意省畧之字，以○號標出。編者所加注釋，用〔一〕、〔二〕等符號置於邊注。

九、作爲本書附編的清代各朝鎮壓民間會社之檔案史料選編，其編例與正文相同。



# 上册目錄

前言

編例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一、山東巡撫李秉衡爲陳明曹單大刀會與教民糾紛緣由事咨呈總署文

附件：單縣知縣李銓署城武縣知縣曾啓垣等爲曹單大刀會與教民糾紛事稟李秉衡文

二、總署爲曹單等縣教堂並無被毀事致德使照會

三、河南巡撫劉樹棠奏爲刀會鬧教已飭郭廣泰暫署歸德鎮篆事片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

四、兩江總督劉坤一爲查出大刀會源委事咨呈總署文

附件：徐州道阮祖棠呈大刀會源委情形清摺

五、總署爲劉士端業已拿獲事致德署使函

附錄一：德署使貝威士爲曹單大刀會又毀打教堂事致總署函

附錄二：德署使貝威士爲單縣等處教案蔓延事致總署函